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重组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提示

2015年12月23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发布《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12月22日，澄星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通字【2015027】号)，因澄星股份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澄星股份立案调查。同日，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通字【2015028】号)，因澄星集团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澄星集团立案调查。

鉴于澄星股份拟通过现金收购澄星集团持有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需要在澄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5年12月23日，澄星股份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关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鉴于澄星股份被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核实，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 66 号)第二十二条：“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一) 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澄星股份决定在其被立案调查期间暂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材料。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澄星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故提请投资者认真重视上述立案调查的影响，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重组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提示》的盖章页

